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利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1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87元/股，发行数量为3,533.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120.0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1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3.28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80.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2月16日（T+2日）结束。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511,47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49,614,834.5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9,02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882,100.49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32,24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539,812.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627.0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林浩亮	林浩亮	P523440001	148	9,156.76
2	刘容娇	刘容娇	P405990001	148	9,156.76
3	温均生	温均生	P405950001	148	9,156.76
4	夏军	夏军	P589080001	148	9,156.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9,619股，包销金额为17,918,727.53元，包销比例为0.82%。

2023年2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7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1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6日，原定于2023年2月1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7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8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433,730万股的6.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5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截至2023年2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44.SZ	宏达高科	12.61	0.0707	178.36
603055.SH	台华新材	11.82	0.4985	23.71
002634.SZ	棒杰股份	10.84	0.0792	136.87
605055.SH	迎丰股份	6.36	0.1397	45.53
605189.SH	富春染织	19.23	1.8104	10.6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5.25	3.0241	5.04
603225.SH	新凤鸣	11.86	1.4189	8.36
平均值				58.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8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4：截至2023年2月8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年报，因此无2022年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9.8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37倍，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对应的2022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19.85元/股和发行新股2,9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5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3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批文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21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0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3年2月21日（周二）14:00一17:00；

2、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0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0,362,149.90	162,893,306.71	35.28
营业利润	90,149,594.81	57,035,405.27	58.06
利润总额	90,108,886.60	57,019,803.16	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60,276.31	50,715,980.56	6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44,607.24	47,110,794.47	6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0.81	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32.61%	减少2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2,165,457.28	261,256,490.56	287.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8,177,747.37	180,182,948.98	392.93
股本	84,000,000.00	63,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7	2.86	269.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2,036.21万元，同比增长35.28%；营业利润为9,014.96万元，同比增长58.06%；利润总额为9,010.89万元，同比增长58.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26.03万元，同比增长6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04.46万元，同比增长63.5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1,216.5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87.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8,817.77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392.93%；股本8,400.00万股，较报告期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0.57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69.7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受益于国内各个下游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凭借突出的产品性能，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现有产品持续迭代及功能丰富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新产品的投入为公司未来增长带来持续动能，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公司从测试仿真仪器到行业系统级测试仿真解决方案综合能力稳步提升，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客户群体不断拓展，带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28%、58.06%、58.03%、60.23%、63.54%，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带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快速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87.42%、392.93%、33.33%、269.70%，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带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90,92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00股，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004,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1,816,3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4,99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4,990,92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 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生益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生益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生益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990,92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90,92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990,920	0.60%	4,990,920	0
合计		4,990,920	0.60%	4,990,920	0

注：截至2023年1月31日，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544,500股，将于2023年2月27日全部归还。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990,920	24
合计		4,990,9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委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委托方是重庆希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品种是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委托方是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503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受托品种是奥利司他胶囊（60mg）、奥利司他胶囊（120mg），受托有效期至2025年11月9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 业 名 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 可 证 编 号：渝20150018

社 会 信 用 代 码：91500226203844463

分 类 码：AhzyBhzChDh

注 册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游洪涛

企 业 负 责 人：游洪涛

质 量 负 责 人：邓林

质 量 受 权 人：王茜

生 产 负 责 人：周帮建

有 效 期 至：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原料药，散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更好地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进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 品 名 称：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英 文 名 / 拉 丁 名：Olmesartan Medoxomil and Amlodipine Besylate Tablets

剂 型：片剂

注 册 分 类：化学药品

规 格：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

受 理 号：CYHB2300201

通 知 书 编 号：2023B0075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939

申 请 内 容：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批 结 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 产 企 业：名称：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用法用量：药片应用足够量的水吞服（如一杯水），药片不能咀嚼，应在每日同一时间服用。本品推荐剂量是每日1次，每次1片。

三、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生活习惯改变等导致慢病患者人数不断增多，尤其是高血压疾病，成为各种慢性疾病患病率之首。当前我国高血压患病人数预计已达2.7亿。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抗高血压化药市场规模超过140亿元，同比增长3.7%。抗高血压药TOP10产品合计销售额超过85亿元。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是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钙通道阻滞剂（ARB+CCB）”单片复方制剂，具有降压效果强、半衰期长、血药浓度稳定的特点。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每天用药一次可满足二十四小时长效、强效、平稳的降压要求，提高用药依从性。同时可为心脏、肾脏等靶器官带来多重保护。2019年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符合慢性疾病高血压治疗发展趋势，本品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增加心脑血管领域的销售品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0756）。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1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5年8月8日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英泰斯特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易舟等六人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购入金额不低于其股权转让款的10%，并且承诺锁定12个月。

2015年9月，易舟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购入公司股票并自愿锁定1,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易舟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承诺：本人申请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兴民钢圈（现更名为：兴民智通）股份1,000,000股进行限售锁定，承诺自申请股份锁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锁定期间：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

（2）2018年6月21日，易舟先生与邹志强先生、崔彩珏先生、糜锋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遇窗口期，该计划顺延至2019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易舟	1,000,000	1,000,000	0.16%	无质押、无冻结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03,750	0.55%	-1,000,000	2,403,750	0.39%
首发后限售股	1,000,000	0.16%	-1,0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403,750	0.39%	0	2,403,750	0.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7,166,650	99.45%	1,000,000	618,166,650	99.61%
三、总股本	620,570,400	100%	0	620,570,400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